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錫供應合約及銅供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分別為有關作為買方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與作為賣方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錫精礦及銅精礦之供應而訂立早前錫供應合約及早前銅供應合約。鑑於早前錫供應合約及早前銅供應合約屆滿，買方與賣方決定訂立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據此，賣方同意供應而買方同意購入錫精礦(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限)及銅精礦(從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由於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即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錫供應合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雲錫香港）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新錫供應合約，賣方同意根據新錫供應合約之條款，從澳洲向買方供應錫精礦。

數量：

在新錫供應合約期內之錫精礦總供量應為 2,400 至 6,000 (正/負 5%) 濕公噸之間，每月運貨量 200 至 500 (正/負 5%) 濕公噸。供量取決於賣方。

購買公式：

### (a) 定價基準

每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議定：(i) 在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的平均價；(ii) 每乾公噸 550 美元之處理費；(iii) 按最終錫含量之扣減；及 (iv) 雜質罰金。

買方將扣減最終錫含的基本單位及按倫敦金屬期刊公佈在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美元價之平均計算，支付扣除後餘量之商業價值的 100%。

買方將於報價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賣方有關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的平均價。該價待賣方認後將為餘量最終價格。

### (b) 報價期

報價期將為提單日期後的 45 曆日。

**(c) 按最終錫含量之扣減**

按最終錫含量 55% 扣減 3 個單位

倘最終錫含量低於 55%，低於 55% 錫之每百分之一，扣減增加 0.05%，直至錫含量為 45%。

倘最終錫含量超過 55%，超過 55% 錫之每百分之一，扣減減少 0.05%，直至錫含量為 65%。

倘最終錫含量超過 65%，與錫含量為 65% 的扣減相同。

倘最終錫含量低於 45%，雙方將重新協商錫精礦的定價。

**(d) 雜質罰金**

倘錫精礦含有不少於 3% 硫（按乾公噸基準），則將按每額外 0.1% 硫處以每公噸精礦 3 美元之罰款。

倘錫精礦含有不少於 0.5% 砷（按乾公噸基準），則將按每額外 0.1% 砷處以每公噸精礦 3 美元之罰款。

倘錫精礦分別含有不少於 0.5% 銻、銅或鉍（按乾公噸基準），則將按每額外 0.1% 銻、銅或鉍處以每公噸精礦 6 美元之罰款。

倘錫精礦分別含有不少於 0.5% 鉛或鋅（按乾公噸基準），則將按每額外 0.1% 鉛或鋅處以每公噸精礦 10 美元之罰款。

**付款條款：**

訂約雙方同意，買方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錫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貨價平均計算）之 85%。從最終商業價值作出應付款金屬調整和費用及罰金扣減，以計算買方應付的最終結算價值。最終結算價值的餘款，將於買方與賣方確認錫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十個工作日清付，且不遲於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日後的五十日。

**法律合規：**

買方承諾其將令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買方之記錄，以報告新錫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

## 年度上限

## 早前年度上限

早前錫供應合約之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總額	461	507	336
早前錫供應合約的批准年度上限	640	810	1,020

本公司確認，早前錫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每年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新錫供應合約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84,000,000港元、655,000,000港元、814,0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買方與賣方以往之過往交易金額；(b) 買方與賣方之過往結算價值；(c)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錫精礦從澳洲之預期供量；及(d) 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平均價之過往波幅。

## 新銅供應合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雲錫香港）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根據新銅供應合約，賣方同意根據新銅供應合約之條款，從澳洲向買方出售於銅精礦。

## 數量：

預計合約期內之銅精礦總量應為 2,000 至 4,000 濕公噸之間。賣方並無擔保或保證於有關期間已生產並可供付運之銅精礦之實際數量將在上述範圍內，且倘於有關期間已生產並可供付運之銅精礦之實際數量在該範圍之外，賣方將無任何責任。

## 購買公式：

### (a) 應付款金屬

倘按乾公噸基準(下文為同一基準)之銅品位等於或高於 30%，買方須按全銅含量之 96.5% 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

倘銅品位低於 30%，從銅總化驗量中扣減，按 30%總銅化驗量之一(1)個單位另加按低於 30%銅之每百分之一之 0.2 個單位。

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 30 克，則毋須按銀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 30 克，另銅品位等於或超過 30%（按乾公噸基準），買方須按全銀含量之 90% 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 30 克，另銅品位低於 30%（按乾公噸基準），買方須按全銀含量之 80% 付款。

### (b) 處理費及冶煉費

銅精礦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分別應為每乾公噸 180 美元及每磅應付款銅之費用 0.18 美元；而銀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則為每盎司應付款銀 0.5 美元。

### (c) 雜質罰金

倘銅精礦含有不少於 0.02% 銻（按乾公噸基準），則將按每額外 0.01% 銻處以每公噸精礦 2.5 美元之罰款。倘銅精礦分別含有不少於 2% 鉛或 1% 鋅，則將按每額外 1% 鉛或鋅處以每公噸精礦 2.5 美元之罰款。倘銅精礦含有不少於 0.05% 鉍或砷，則將就每額外 0.01% 鉍或砷處以每公噸精礦 5 美元之罰款。倘銅精礦含有不少於 0.05% 氟，則將就每額外 0.01% 氟處以每公噸精礦 2.5 美元至 15 美元範圍內之罰款。

在計算每批銅精礦的暫定價值及最終結算價值時，將根據以上列示的購買公式，調整應付款金屬，和扣減費用和罰款。

## 報價期：

報價期將為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月後的第三個曆月。

銅精礦之最終商業價值，將按上述報價期內倫敦金屬期刊公佈在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銅／銀官方現貨價格之平均價格計算。

## 付款：

訂約雙方同意，買方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現貨價平均計算）之 90%。從最終商業價值作出應付款金屬調整和費用及罰金扣減，以計算買方應付的最終結算價值。最終結算價值的餘款，將於買方與賣方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清付，且不遲於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月後的第四個曆月。

## 法律合規：

買方承諾其將令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買方之記錄，以報告新銅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

## 年度上限

### 原訂年度上限

早前銅供應合約之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總額	5.5	-	-
早前銅供應合約的批准年度上限	18.2	43.7	3.7

本公司確認，早前銅供應合約項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新銅供應合約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5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買方與賣方之過往交易金額；(b) 買方與賣方之過往結算價值；(c)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銅精礦從澳洲之預期供量；(d) 倫敦金屬交易所金屬銅現金結算平均價之過往波幅；及(e) 銅精礦之平均品位及限差。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錫礦開採業務。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雲錫中國擁有全球最大金屬錫生產基地，並為中國最大錫片、錫化工產品及砷化工產品生產中心，同時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以及中國最大規模之錫研究所及貴金屬研發機構。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勘探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錫及銅資源。賣方自二零一二年起向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錫精礦及銅精礦。本公司建議按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向買方出售之錫精礦及銅精礦，為本集團於澳洲塔斯曼尼亞採礦項目之錫礦開採之副產品。董事會認為訂立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將令本公司取得穩定收益來源，從而利用上述雲錫中國之規模及業務營運龐大的優勢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會進一步告知，鑑於本公告「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述雲錫中國集團之規模及聲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透過與買方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維持與雲錫中國集團之業務關係，從而發掘將來的進一步投資機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雲錫香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即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

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認為 (i) 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 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批准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錫供應合約或新銅供應合約擬進行有關供應錫精礦及銅精礦交易之最高交易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為雲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買方與賣方擬根據新錫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進行之交易
「銅精礦」	指	精礦含有銅及其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乾公噸」	指	乾公噸，在乾燥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新銅供應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新錫供應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錫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銅供應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協議
「早前錫供應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錫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賣方」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錫香港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	指	每乾公噸 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濕公噸」	指	濕公噸，在濕潤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雲錫香港」	指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2% 權益，並由雲錫中國實益擁有 18% 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錫中國」	指	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省政府實益擁有，並為買方之母公司
「雲錫中國集團」	指	雲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 SHI Simon Hao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網址：<http://www.lsea-resources.com>